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  
**113 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論壇暨頒獎典禮**  
**勞務採購案(案號：112118)**

**投標廠商評選須知**

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(下稱評選委員會)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本案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，應派專責負責人或工作小組出席簡報。本案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，以投標時間先後排定簡報及口頭答詢順序。

(二) 每家廠商應就企劃內容提出 10 分鐘簡報，口頭答詢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未到場之廠商由評選委員逕依其所送服務建議書評分，各廠商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3 人。簡報及口頭答詢結束後，當場由各評選委員進行評分排序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服務建議書內容之詳實性、周延性、可行性及創意性 (35%)		35
人力素質與配置團隊能力,對原住民事務之瞭解(專業性)(20%)		20
預算結構分析 (20%)		20
相關工作具體成果 (10%)		10
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 (5%)		5
(一) 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(3%)		
(二) 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 (2%)		
簡報及答詢 (10%)		10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

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#### 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 
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該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
- (二) 有關評選標準「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 (5%)」之「超額進用原住民族」標準，在此係指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113 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論壇暨頒獎典禮  
勞務採購案(案號：112118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評審重點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1	服務建議書內容之詳實性、周延性、可行性及創意性 (35%)	35				
2	人力素質與配置團隊能力，對原住民事務之瞭解 (專業性) (20%)	20				
3	預算結構分析 (20%)	20				
4	相關工作具體成果 (10%)	10				
5	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 (5%)	5				
7	簡報及答詢 (10%)	10				
<b>總分</b>		100				
	序位					

備註：本人知悉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113 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論壇暨頒獎典禮  
勞務採購案(案號：112118)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

案號：112118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